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购办〔2022〕35号

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

江西邦惠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：

省财政厅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8号）要求，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，按照“标准统一、三级联动、分类评价、逐步推进”的原则，随机抽取23家2021年代理过本地区范围内5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。你单位抽取了5个项目进行检查：

其中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濂溪区分局日常测绘技术服务项目的问题是“1. 综合实力分值不合理；2. 合同签订无日期”。

九江市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市级核算技术服务项目的问题是“1. 评审过程中商务评分异常；2. 未见中小企业函”。

九江市濂溪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问题是“1. 评分细则中设置“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”加分；2.

中标公告日期滞后”。

九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外墙亮化工程项目的问题是“中标公告日期滞后”。

九江军供站厨房智能化提升项目的问题是“未纳入集采机构进行采购”。

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限期改正。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，拒不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，逐项建立整改台账，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，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，实行销号管理。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报送的资料包括：（一）整改报告；（二）佐证材料；（三）问题清单台账。

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0日印发
